

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服务指南

一、办理机构

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具体办理经“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”认定颁发的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、换发等事宜。

二、办理范围

教师资格证书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或损毁。

教师资格证书因违法被查没的，不得申请补办。

三、受理依据

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

（教人〔2001〕6号）第七条：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，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。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，并在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中注明补发原因及时间。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。

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

（教人〔2001〕6号）第九条：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，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

请。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，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，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(一) 办理流程：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制发证书

1. 申请人通过咨询电话 0532—86856628 提交申请；
2. 发证部门收到材料后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审核工作；
3. 发证部门在审核通过后制发证书，并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。

(二) 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》纸质一式两份。
2. 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(正反面均需复印)。
3. 近期正面免冠 1 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纸质一张。

五、受理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：青岛西海岸新区阿里山路 219 号教师资格认定
办公室

办公时间：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3:30-17:00；

六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 个工作日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补证事项不收费。

咨询电话：0532-86856628

监督电话：0532-88192020

